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查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明確規範法定機械設備器具之安全規格，並使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之施行有據可循。考量勞動部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型式驗證之設備，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標準適用範圍，以達到推動本質安全之源頭管理目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非屬新製品之堆高機，其既有貨叉符合國際標準 ISO 5057 者，得不受原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三、增列座式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具有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四、增列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構造及性能，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82。（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p>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者。</p> <p>二、<u>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者。</u></p> <p>前項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不得低於本標準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定者。</p> <p>前項機械、設備、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不得低於本標準之規定。</p>	<p>考量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指定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有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必要，以達到推動本質安全之源頭管理目的，爰予增列，並分款明定之。</p>
<p>第八十二條 堆高機之貨叉、柱棒等裝載貨物之裝置（以下簡稱貨叉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材料為鋼材，且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者。</p> <p>二、在貨叉之基準承重中心加以最大荷重之重物時，貨叉所生應力值在該貨叉鋼材降伏強度值之三分之一以下。</p> <p><u>產製或輸入堆高機，非屬新製品，且其既有貨叉符合國際標準 ISO 5057 規定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八十二條 堆高機之貨叉、柱棒等裝載貨物之裝置（以下簡稱貨叉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材料為鋼材，且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者。</p> <p>二、在貨叉之基準承重中心加以最大荷重之重物時，貨叉所生應力值在該貨叉鋼材降伏強度值之三分之一以下。</p>	<p>中古堆高機使用之既有貨叉裝設於該堆高機，使用一段時間後，如仍要求其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務上有其困難，且既有貨叉於國際標準已訂有安全規範，本部前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勞職授字第一〇四〇二〇三三八四一號公告，即已經指定國際標準 ISO 5057 為中古堆高機貨叉之檢驗標準，爰增列第二項規定，符合該國際標準之中古堆高機，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八十四條 駕駛座採用升降方式之堆高機，應於其駕駛座設置扶手及防止墜落危險之設備。</p> <p>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駕駛座應使用緩衝材料，使其於走行時，具有不致造成駕駛者身體顯著振動之構造。</u></p>	<p>第八十四條 駕駛座採用升降方式之堆高機，應於其駕駛座設置扶手及防止墜落危險之設備。</p> <p>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駕駛座應使用緩衝材料，使其於走行時，具有不致造成駕駛者身體顯著振動之構造。</p>	<p>查近年發生多起座式之配衡型及側舉型堆高機翻覆意外，因操作者未繫安全帶或未具有其他防護設施而遭壓傷，爰參考國際標準 ISO 3691-1 相關規定，增訂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以避免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職業災害發生，爰修正第二項，分款明定該等型式堆高機</p>

<p>二、<u>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應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u></p>		<p>之駕駛座應配置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p>
<p>第七章 <u>防止爆炸及感電危害設備</u></p>	<p>第七章 防爆電氣設備</p>	<p>配合增列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修正章名。</p>
<p>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構造及性能，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82。</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查本標準第一百二十條之一規定，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或安全防護事項，於本標準未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適用國家標準之一部或全部內容辦理，另本部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型式驗證之設備，且其驗證標準為國家標準 CNS 4782，爰予增列，以資遵循。</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標準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標準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p>	<p>一、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為求文字簡潔，爰整併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內容，並酌修文字。</p>

<u>外，自發布日施行。</u>	<u>百零五年八月五日修正</u> <u>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u> <u>施行。</u>	
------------------	--	--